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自願公告**

### **收購常州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4% 股權並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祥高發展有限公司（「祥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就祥高收購常州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由華偉生先生（「華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58.2% 權益，並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持有其他37.8% 權益的公司）4% 股權（「收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先生乃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能興國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 權益的股東。待收購後，祥高亦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繳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在中國常州市金壇區儒林鎮擁有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6,259平方米，現正開發為IDC（互聯網數據中心）。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收購及股東協議項下資本承擔(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計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